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347
S/19857
3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 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5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1988年4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该集团成员国向你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社会部编写的关于目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野蛮对待妇女和儿童的报告摘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法特希·马斯里(签名)

* A/43/50。

88-12113

附件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社会部编写的 关于目前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 野蛮对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的抗暴充分说明了对无力自卫人民的野蛮压迫已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巴勒斯坦人民除了祖先留给他们的石块以外，没有任何武器可用来保卫自己及其家园。他们正用这些石块反抗侵犯其人权的侵略者。

以下所列资料和数字十分准确而详细，旨在清楚描绘处于压迫和恐怖主义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经受的痛苦。我们将在以下几页用统计表清楚和直接地提供关于抗暴的真相，呈现如何用暴力和凶残手段镇压在占领下生活多年的人民的抗暴。统计中包括在1987年12月9日至1988年3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

一、以色列残害妇女

表1按年龄组和妊娠阶段开列了流产人数，表明至1988年3月3日为止，在反抗活动期间受伤和流产的孕妇人数达61人，她们分布如下：

21至30岁年龄组的流产率最高（32例），这个年龄组的妇女生殖力最强，怀孕率也最高。15至20岁年龄组的流产率次之（17例），再其次是31岁至40岁年龄组（11例），最后是41岁以上年龄组（1例）。

关于发生流产的妊娠阶段，在怀孕第二个月流产的有2例，第三个月有7例，第四个月有4例，第五个月有6例，第六个月有8例，第七个月有15例，第八个月有8例，第九个月有11例。

造成流产的原因包括吸入敌人从直升飞机施放的毒气，尽管使用这种毒气弹是国际上所禁止的。

流产原因还包括遭到野蛮的殴打，在这些事例中我们发现一些流产的妇女接受了剖腹产，这是因为他们在分娩时有严重的并发症。由于孕妇吸入毒气，大多数流产胎儿均在子宫中死亡，那些活产婴儿也在出生一、两个小时后就死去。在怀孕九个月时发生的流产中，胎儿均发育完全，但却被毒气窒息。其中有一例是双胞胎流产。

抗暴开始以来的流产率很高，由于这些活动正在继续，流产人数肯定还会增加，流产率还会更高。

使用这些毒气表明了敌人的本性是多么残暴，他们正企图灭绝巴勒斯坦人民，连子宫里的胎儿也不放过。敌人发射毒气弹来驱散示威的妇女，而且还向住宅发射毒气弹。敌人就是用这种办法来对付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他们根本不顾人道主义法律和规定，并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置若罔闻。

敌人的暴行并不仅仅以孕妇为目标。我们注意到有一些妇女因殴打、酷刑和枪击而受伤。表2显示受伤的妇女有187人。

41岁以上年龄组的受伤率最高，有103人受伤。这么高的受伤率表明敌人在殴打老年妇女时残酷到何种程度。最令人震惊的事例，是一个107岁的妇女竟被打成骨折，遍体鳞伤。19至20岁年龄组的受伤率次之（13例），再其次是21至30岁年龄组（37例），最后是31至40岁年龄组（34例）。

在受伤种类方面，多处受伤和重伤种类中的人数最多（59人），这种伤害指的是枪伤或吸入毒气，敌人使用枪弹和毒气来驱散为把自己的子女从占领军手中解救出来而举行示威的母亲们。遭受各种骨折的人数次之（57人），他们是因受到用棍棒和枪托进行的残酷殴打而受伤的。被橡皮子弹打伤的有26人，因殴打受到各种皮肉伤害的有20人。此外，还有19人因被殴打受到其他伤害，6人受到枪伤，这些都未列为重伤。最后，有大约16名20至100岁的妇女在捍卫自己的尊严和家园时被杀害（见所附名单）。

二、以色列残害儿童虐待和杀害儿童

在这个标题之下，我们首先概括地叙述一下儿童在任何社会中的某些权利，然后再详细叙述在我们的巴勒斯坦家园起义期间大批手无寸铁的无辜儿童遭受虐待、逮捕、伤害和杀害的情况。

儿童有权得到人类社会对其健康和营养的关注。他们有权利获得社会保障，不受剥削，免遭暴力和残害。他们还有权利享有所生长的安全的社会带来的保障，享有一种从出生之日起就拥有并可以保持的身份，这种身份构成一种特别的权利，使儿童们在同其他社会和国家的交往中保持自尊和尊严。

但是，如果巴勒斯坦儿童被剥夺了身份、土地、营养和教育，他们又享哪一种权利呢？他们使用石块起来造反，反抗剥夺他们自然权利的占领，由于他们反抗占领，结果是他们被剥夺了不受剥削、不受暴力与残害的保护。

伤害儿童

如果我们看一下不同年龄组儿童所受伤害的表3，我们可发现受伤儿童有1094人，按受伤类别如下：

- 394人枪弹伤
- 270人因殴打而骨折
- 218人多处受伤，伤情严重
- 84人被殴打致伤
- 80人因被殴打而受擦伤
- 46人被橡皮弹击伤
- 2人被毒气烧伤

受伤比例最高的是14至18岁年龄组（837例），其次是7至13岁年龄组（196例），0至3岁年龄组（33例）和4至6岁年龄组（28例）。

表3显示，伤害率最高的是14至18岁年龄组所受的枪伤。这个年龄组的儿童还遭受各种骨折，大面积受伤和重伤。

在0至3岁年龄组（即婴儿）当中，我们看到，这部分人口所受的大面积受伤和重伤是扔进住宅的毒气霰弹造成的。这个年龄组的儿童对这种危险没有自然保护和自卫的能力，因为婴儿的呼吸系统对吸入的任何细菌或毒气都高度敏感。

用警棍、步枪托殴打和脚踢是造成骨折的原因。骨折集中于手、腿和肋骨部位，此外还有严重殴打在身体各部分造成的多处伤势以及听任受伤者流血而不提供急救情事。

造成面部和身体烧伤的原因是，占领当局有这么一种做法，即在儿童的脸部捻灭烟头。其他烧伤则由毒气霰弹造成。

敌人使用机枪驱散和恐吓示威者和使用橡胶弹造成了弹伤，橡皮弹使儿童，特别是四岁或五岁儿童面部受畸形。

身体各部位（睾丸、眼、肺、脊髓等）受伤、殴打、残害、恐吓，则造成广泛的受伤和重伤。恐吓办法是强迫儿童半夜离开屋子在严寒中裸体站立，对呼吸系统造成严重损害。一位母亲受到恐吓说，如果她不说出丈夫的下落，她五岁的儿子将被从二楼扔下，这对孩子造成严重的精神刺激在以色列军车进入难民营时，儿童们还被绑在军车的前部作为盾牌，在儿童心中造成害怕，恐怖和惊吓。儿童们还在以色列士兵的注视下，被双手绑缚，全身赤裸挂在楼上。

还有一些儿童的生殖器、肾脏和脊椎受到殴打，一些儿童的头部受到打击，造成精神错乱和脑溢血，送精神病院治疗的六名儿童中有两名就是这样。此外还有一些伤害造成永久性残疾。

逮捕儿童

表4列出了各年龄组被逮捕人数。390名儿童遭到逮捕，被逮捕最多的是14—18岁年龄组(358人)，其次是7—13岁年龄组(32人)。

儿童遭到逮捕的原因可能是敌占领当局现在的做法是拘留学童、尤其是成绩优异学童。逮捕的目的是恐吓儿童，阻止他们参加考试，剥夺他们成功的机会。

至今仍无法找到8名15至18岁的被拘留儿童，他们的亲属无法探知他们的下落。

杀害儿童

表5列出了各年龄组被杀害人数。可以看出，60名儿童遭到杀害，遭杀害最多的是14—18岁年龄组(43人)。

其中一些儿童死于枪伤，另一些儿童因遭受以色列当局野蛮酷刑而死亡。7—13岁年龄组有10人死于占领当局的枪弹、酷刑和毒打。0—3岁年龄组有5名儿童死于毒气窒息和枪伤。4—6岁年龄组有两名儿童死于枪伤。

14—18岁年龄组受伤、被逮捕及被杀害人数很多，原因是这一年龄的许多巴勒斯坦人都不畏以色列士兵的武器及其镇压手段，敢于站起来积极参加抵抗和反对以色列士兵的斗争。他们这样做是因为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遭受了深重的苦难。

14—18岁年龄组的情况直接反映了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正因为如此，他们才奋起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的镇压和恐怖行动，因为那些行动的目的是要消灭他们这一代，使他们绝望，从而将巴勒斯坦居民赶出自己的国土。

美国支持人权的医生派了一位代表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八个巴勒斯坦地区进行了四天的访问，并根据他获得的数字提出了一份令人震惊的报告。根据他的统计数字，在二月初，西岸有630至766人受伤，加沙地带带有450至1320人受

伤，其中有5%至10%是10岁以下儿童。有20%是妇女，25%至30%为30岁以上的男子（1988年2月18日《新闻报》）。该位来自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精神病医生说，鉴于被占领领土多次事件的严重和残酷程度，可以说当地正在发生一场内战。这位没有透露姓名的医生说，受伤者被送到医院时处于严重状况，他们伤后几个小时得不到急救。

法新社自耶路撒冷发出的统计数字还说明，从抗暴开始至二月初，55人死于枪伤，其中七人属于10—15岁年龄组，19人属于16—20岁年龄组，16人属于21—25岁年龄组，5人属于26—30岁年龄组，5人属于31—40岁年龄组，3人属于41—65岁年龄组。

占领军实行的这些做法说明该军队已陷于歇斯底里的状态。在这次伟大的抗暴期间，489名以色列医生和心理医生签署了一份文件，要求终止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毁灭性占领。文件认为，“其长期累积的影响无疑将导致一种对其他人的权利和痛苦漠不关心，并无视生命和人的尊严的态度”。

有些做法引起了世界的公愤。全世界的新闻机构的照片仅反映了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虐待和暴力事件的一斑，而这些机构无法获得整个事件的全貌。

两名巴勒斯坦年轻人在纳布卢斯落入占领军手中，占领军用石块重击他们的躯体的各部位，试图砸断他们的肢体，这一镜头出现在全世界的电视屏幕上。结果，以色列的这种残害手无寸铁、没有武器只能用石块自卫的人民的做法深深震撼了世界上有良知的人。其中的一个男孩年仅17岁，名叫瓦伊勒·哈桑·朱达赫。¹还把来自纳布卢斯区贾马因村的三名少年从直升飞机上抛下来，当时飞机离地面7—8米，造成骨折和受伤。其中一名是一个11岁的男孩，叫瓦希德·迪卜·赛义夫。²

¹ 《突尼斯新闻报》，1988年3月1日法国新闻社发自耶路撒冷。

² 事件发生在1988年2月22日。是拿撒勒（An-Nasirah）市市长陶菲克·齐亚德（Tawfiq Yiyad）在议会上报告的，《团结报》在两周后才能予以发表。

还有一名贾巴利亚 (Jabaliya) 村的青少年, 叫纳齐姆·赛义迪 (Nazim al-Saidi) (18岁), 他在被逮捕后遭到毒打, 后来被扔进井里, 多处受伤。阿亚德·穆罕默德·阿克勒 (Ayad Muhammed Aql) 是个17岁的男孩, 来自布雷杰 (Bureij) 难民营, 他在家里以及后来在花园里遭到毒打和虐待后死亡。他在死时躯体各部都有被虐待的痕迹, 胸部、腿和手骨折断。’

艾哈迈德·优素福·阿卜德·贾瓦德 (Ahmad Yusf Abd al-Jawad) (15岁) 来自伯利恒, 他的肢体被打断, 生殖器遭到重击。他的伤势仍很严重。’

参加示威的卡迈勒·萨瓦比塔赫 (Kamal Thawabitah) (16岁) 来自拜特法杰贾尔 (Bayt Fajjar), 他由于遭到毒打和虐待, 被送往医院医治, 他浑身流血, 嘴唇破裂、牙齿被打掉, 并因遭殴打丧失肾脏功能, 他的左手和一条腿被打断。

男童贾瓦德·哈里夫·达尔亚, (Jawad Khalif Darya) (12岁) 因遭受虐待和殴打住院治疗, 他在病床上说, 他在被押上军用汽车时遭到以色列士兵的虐待和殴打。他们问他用哪只手写字, 他回答说“右手”, 然后士兵开始轮流殴打他的右手, 直到右手关节被打脱。

占领军在西岸萨里姆村活埋了四个青少年 (伊萨姆·沙菲克·阿什提亚赫, 阿卜德·拉提夫·穆罕默德·阿什提亚赫, 穆辛·哈姆丹和穆斯塔法·哈姆丹)。’

’ 《突尼斯新闻报》, 1988年2月10日法国新闻社发。

’ 《突尼斯新闻报》, 1988年2月9日法国新闻社发自伯利恒。

’ 《突尼斯新闻报》, 1988年2月9日法国新闻社发。

’ 《突尼斯新闻报》, 1988年2月9日法国新闻社发自伯利恒。

’ 《突尼斯新闻报》, 1988年2月13日法国新闻社发自西岸。

1988年2月20日另外两名青少年也在加沙遭遇到同样的犯罪行为。他们的名字是阿迪勒·阿里·马苏德(Adil Ali Masud)和萨里赫·穆萨·哈马德(Salih Masa Hamad)。阿迪勒告诉《团结报》(1988年2月25日,海法),士兵伯先把他用绳子绑起来拖在吉普车后面。然后他们用沙塞他的嘴,把他埋在沙里,只露出头颅。

以色列士兵问男童穆尔塔达·马赫穆德·哈马丹(14岁)会不会讲希伯来语。他说不会讲,士兵就把他的嘴打出血(1988年2月24日)。占领军在加沙第三十街将男童穆罕默德·苏来曼·达哈什(Muhammad Sulayman Daghsh)抛在一个燃烧的车胎上,硬说是他往轮胎上放的火。该男童周身被火烧伤(1988年2月24日)。

贾巴利亚难民营一名叫伊亚德·阿里·阿希卡(Iyad Ali Ashqar)的男孩(12岁)被占领军的一颗子弹击中,当时他正在高举巴勒斯坦旗帜。他当即死亡(1988年2月26日)。

被占领的东巴卡的一名叫罗达赫·穆罕默德·卢特夫伊·纳吉卜(Rawdah Mummad Lutfi Najib)(15岁)的女孩开门让兄弟进来,当时占领者向她开枪,她倒地身亡。⁸

加沙市一名叫马纳勒·哈达德(Manal al-Haddad)的女孩(18岁)被一颗“开花”子弹击中,后来右手三根手指麻痹。⁹

如果我们计算一下从抗暴行动开始以来每天倒下的烈士的数目,我们就会发现在1988年2月24日至29日的一周内被杀的人数最多,总数达15名,这一数字包括九名年龄在7至18岁的儿童。¹⁰ 吸了毒气窒息致死的儿童的百分比以

⁸ 被占领领土的《团结报》,1988年2月25日。

⁹ 被占领领土的《团结报》,1988年2月25日。

¹⁰ 被占领领土的《先锋报》,1988年3月3日。

1988年3月9日和10日为最高，当时有三名儿童在其位于加沙地带舒贾伊亚区的家中死亡，24小时之前，另三名儿童在希布伦的拜特纳贾尔村被毒气弹窒息而死。¹¹

一名叫卡米斯·纳米尔 (Khamis Namir) 的儿童 (11岁) 被人发现在巴卜希塔赫区的一棵树上被吊死。¹²

占领军将巴勒斯坦旗帜裹在纳布卢斯的一名叫赖伊德·阿萨德·哈比巴赫 (Ra'id As'ad Habibah) (18岁) 的青年脖子上，并向裹在他脖子上的旗帜点火。急救队无法拯救这名公民，因为占领军已将其带至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¹³

1988年3月11日，加沙扎通预科学校的学生在校园里示威，占领军开进校园。他们发射了多颗子弹，致使许多学生受伤：

伊勒哈姆·法斯·阿维德赫 (Ilham Fathi AWidah) (12岁) 大腿、后背和小臂中了八颗子弹。

塔沙希勒·穆罕默德·阿舒尔 (Tasahil Muhammad Ashur) (14岁) 身中多弹。

哈南·阿米尔·拉夫伊 (15岁)

(Hanan Amir Lafi)

赖伊姆·阿卜德哈迪·阿布·拉拉 (14岁)

(Raym Abd al-Hadi Abu Layla)

卡马勒·伊斯比塔赫·阿舒尔 (14岁)

(Kamal Isbitah Ashur)

阿里·穆沙·阿布·祖尔 (13岁)

(Ali-musa Ausa Abu Zur)

四肢各中多颗子弹

¹¹ 《东方报》，1988年3月11日。

¹² 《东方报》，1988年3月11日。

¹³ 被占领领土报界的报导，1988年3月9日。

拉法一名叫穆罕默德·阿卜德·卡迪尔·亚辛 (Muhammad Abd al-Qadir Yasin) (3个月大) 的婴儿在其父被捕时被占领军抛掷于地, 并身中多弹。

拉法一名叫穆罕默德·齐亚德·卡赫拉特 (Muhammad Ziyad al-Kahlal) (3岁) 的儿童在军队侵入其家时从二楼坠下。

一名叫哈提姆·阿提亚赫 (Hatim Afiyah) (14岁) 的男孩在耶路撒冷其父亲尤素福·贾法尔 (Yusuf Jafar)——工会会员——处被捕, 为占领军抓人开创了逮捕儿童的新页。¹⁴ 在残害妇女的残暴方法方面, 下列事件明确地显示了其虐待狂性质。占领军突袭拉马拉 (Ramallah) 一名叫萨巴赫·阿扎姆·哈苏娜赫 (Sabah Azzam Hassunah) (30岁) 的公民住宅时, 向屋内投掷两枚毒气弹, 她吸了毒气, 发生严重窒息, 中毒极深。占领军将住宅锁上, 她在屋内许多个小时, 情况危殆。¹⁵ 以色列人镇压巴勒斯坦人的一项新措施之一, 是从直升飞机上投掷炸弹。炸弹爆炸时射出橡皮子弹, 从而击中和伤害了许多公民。¹⁶

三、关于残害妇女与儿童做法的第一手实证材料

被拘留者的境况

犹太复国主义报纸 Hadasot 报承认, 目前拘留在以色列军营中的数百巴勒斯坦平民除肉体折磨之外还要忍受恶劣的气候, 健康状况恶化。

该报说, 数百平民被拘留在帐篷之内, 夜晚站在严寒和大雨之中, 没有遮挡也没有食物。

¹⁴ 被占领领土的新闻报导, 1988年3月24日。

¹⁵ 被占领领土的新闻报导, 1988年3月16日。

¹⁶ 突尼斯《时报》, 1988年3月18日。

加沙地带律师协会为安萨2号营地被拘留者辩护委员会的报告(1987年12月27日在一个有犹太和阿拉伯律师参加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布)说,占领当局不分儿童和老人。百分之50的被拘留者年龄是14至27岁。一位军方发言人同一天承认(据1987年12月28日《团结报》报道),被拘留者中有一名12岁的女孩。

1988年1月4日,拉卡(Rakan)的进步律师费利西亚·兰格(Felicia Langer)在耶路撒冷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大多数被拘留者在12至15岁之间。她指出,他们的拘留境况很野蛮,40人挤在一间10×3平方米的室内,他们被罚做苦工。虽然冬季气候严寒,一部分人仍睡在帐篷内。对不服从命令者所施加的惩罚包括让他们整夜留在户外,给他们的命令包括“骂巴勒斯坦”和“喊‘查哈勒(Tsahal)万岁’”。

虽然被拘留的人数不为人所知,但一般的估计是100天内逮捕了9000人。该估计数字的准确性是可以证明的:占领当局新建了四个拘留处,又扩大了原有的拘留处,并开始使用从大巴列到贝尔谢巴的所有监狱,并把学校改成拘留营。

生活状况

为了用饥饿折磨平民,以色列当局于1988年3月17日烧毁了纳布卢斯储藏的大量粗面粉。这是继阻止将牛奶和蔬菜运入该镇的食物封锁之后发生的。¹⁷

1988年12月28日的《圣城》报发表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高级官员的话,大意说,占领当局在3天的包围中不让他为加沙地带的贾巴利亚难民营内的儿童提供牛奶和热食。

1988年1月18日,法新社发表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地带副主任安吉拉·威廉斯的话说,她所得到的资料表明,人们在挨饿。

¹⁷ 突尼斯的《时代报》,1988年3月18日。

纳布卢斯镇受到饥饿封锁。以色列军队以拥有一罐牛奶或几块面包等罪名骚扰平民。1988年3月23日，一支步兵巡逻队拦阻一位从巴卜萨哈(Bab al-Sannah)来的平民，因为他带有几个他从邻村面包铺买来的面包，士兵们把面包扔到地上，用脚践踏，并“狠狠”打了该平民一顿。¹⁸ 以色列军队还毁坏庄稼和财产。1988年3月23日，占领军在比迪亚(Bidya)(纳布卢斯西南330公里)的哈里斯扎鲁拉(Haris Zarurah)拔掉了60棵结果实的橄榄树，这些树属于以下平民：¹⁹

优素福·哈吉(Yusuf al-Hajj)(26棵橄榄树被拔)；

优素福·阿卜德·拉曼·优素福(Yusuf Abd al-Rahman al-Yusuf) 3棵树被拔)；

穆罕默德·马穆德·胡斯尼(Muhammad Mahmud Husni)(4棵树被拔)；

优素福·阿布·沙哈达(Yusuf Abu Shandah)(20棵树被拔)；

阿卜德·哈米德·哈吉(Abd al-Hamid al-Hajj)(6棵树被拔)；

穆罕默德·马穆德·巴拉卡特(Muhammad Mahmud Barakat)(1棵树被拔)。

1988年3月22日：以色列占领军毁坏了卡达斯(Qadas)村若干公民房屋周围的围墙并拔掉六棵“罗马”橄榄树(有200年树龄)，借口是巴勒斯坦示威者藏在围墙和树后面向军队扔石块。²⁰

以色列当局除了推行屠杀、虐待、恐吓、拘押和饥饿以及从巴勒斯坦土地上根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政策外，又开始执行愚民政策。自抗暴开始以来，以色列

¹⁸ 新闻来源，被占领领土，1988年3月23日。

¹⁹ 新闻来源，被占领领土，1988年3月24日。

²⁰ 新闻来源，被占领领土，1988年3月22日。

当局关闭了西岸的各中小学和大学，认为这些学校是反以色列运动的基本核心。当教师和群众设法开学时，以色列当局殴打这些人，不许他们开学。成群的学生和教师就向学生私人授课。²¹

占领当局进而使被占领领土与外界隔离，不许与外界联系。属于巴勒斯坦人的国际电话线已被切断。²²

面对占领当局的这些不人道的做法人们提出了抗议。

1988年3月11日，以色列报纸《新消息报》在头版登载了8名军人（其中有军官）给以色列参谋长丹·索姆龙（Dan Shomron）的一封信。信中说，他们因目睹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无理的恐怖主义行为，而感到“难以履行其军人职责”。他们叙述了他们如何亲眼看见自己部队的伙伴，当着孩子母亲的面毒打一个8岁的孩子，直到把孩子的牙齿打断。这一切只是因为这个孩子想向他们扔石头。

以色列议会的两名左翼保守派议员谢克·克罗斯门（Shek Crossman）（统一工人党）和兰·科亨（Ran Cohen）（公民权利党）说，戈兰高地的一支部队带走了17名17至20岁的青年，他们捆住这些青年的手，让他们坐在公路上，就开始用枪托和棍棒殴打他们。在这些青年被打得遍体鳞伤之后，无线电里传来释放的命令，但答复是这些人已不能行动。其中15名青年被用卡车拉走，扔在垃圾堆上，双手仍被捆着。²³

一名在欧洲居住的以色列医生到加沙地带志愿工作了三个星期，在回来后他对《新消息报》的记者说，他所见到的各种凌辱、折磨和毒打在巴勒斯坦人身上留下的创伤是令他难以置信和不能想象的。巴勒斯坦人被蒙住双眼、捆住双手，全身所有地方（双手、背部、头部）都明显可见毒打留下的创伤。

²¹ 突尼斯报纸《时报》，1988年3月18日。

²² 突尼斯报纸《时报》，1988年3月18日。

²³ 《突尼斯新闻报》，发自法新社，1988年2月18日。

这位医生还说：“我很高兴又回到欧洲。我渡过的这三个星期是我一生中最艰难的三个星期，我现在要竭力忘掉我曾去过以色列”。²⁴

原政府法律顾问伊沙克·萨米尔 (Ishaq Zamir) 公开说，他认为殴打无辜者实际上是非法的。决不能执行这种命令。“我们不仅必须拒绝这种命令。而且执行这种命令就是犯法。”

暴力之手对新闻记者也举了起来。一名美国摄影记者在同朗迪·贝林斯基 (Rony Belinski) 新闻社一道工作时，一名以色列士兵殴打他的腹部，把他推到墙上，并揪下了一些头发 (法新社，被占领的耶路撒冷)。

化学教授伊斯拉伊尔·沙希克 (Yisra' il Shahek) 在接受团结报记者采访时说 (海法，1988年1月18日)，催泪弹对婴儿、胎儿和孕妇可能是致命的。他又说，瓦斯有两类，有一种毒性很强，符号是CN (苯氯乙酮)，呈液状，另一种毒性更强，符号是CS (磷苯义丙二睛)。使用一般的瓦斯也能产生副作用，例如使体弱者或患高血压者的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受到损害。

吸入大量的这种气体，对孕妇、婴儿和体弱者可能是致命的。沙希克教授还说：“上述两种瓦斯可在体内积存，若长时间大量吸入这两种瓦斯，即使对身体强壮的人也会产生很大影响，如果瓦斯渗入屋内，两三天内都对人体有害，在宵禁期间居民被迫足不出户时尤其如此”。

犹太复国主义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并采取种种暴行，例如枪杀居民，包括儿童、妇女、青年、男子和老人，以及逮捕和虐待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这使生活在被占领家园里的巴勒斯坦人处境艰难。鉴于这种情况，所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都应努力制止以色列这些违反一切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作法；努力确保切实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不受以色列这些行径之害；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享有自决和在自己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²⁴ 《突尼斯新闻报》，法新社从被占领领土转发，1988年2月16日。

儿童被杀：1988年3月4日至30日

	年 龄 组				共 计
	0 - 3	4 - 6	7 - 13	14 - 18	
被杀人数	6	1	3	14	24

妇女受伤：1988年3月4日至30日

受伤类别	年 龄 组			共 计	
	19 - 20	21 - 30	31 - 40		41 以上
枪弹伤	6	6	3	8	23
象皮弹	6	11	9	9	35
殴打骨折	7	11	11	21	50
殴打成伤		2	1	6	9
殴打青肿	5	9	7	31	52
毒气烧伤				1	1
大面积受伤, 情况严重	5	27	14	41	87
共 计	29	66	45	117	257

妇女流产：1988年3月4日至30日

怀孕月数	年龄组				共计
	15-20	21-30	31-40	41以上	
一					
二	1	2			3
三	2	1			3
四		5	1		6
五	2	4			6
六	1	3	1		5
七		4	5		9
八	1				1
九	1	1	2		4
十	8	20	9		37

附录1

统计表：1987年12月9日至1988年
3月3日，1988年3月4日至30日

1. 妇女流产

怀孕月数	年 龄 组				共 计
	15-20	21-30	31-40	41以上	
一					
二		2			2
三	4	2	1		7
四	2	1	1		4
五	1	5			6
六	2	3	3		8
七	2	10	2	1	15
八	3	4	1		8
九	3	5	3		11
共	17	32	11	1	61

2. 妇女受伤

受伤类别	年 龄 组				共 计
	19-20	21-30	31-40	41以上	
枪弹伤		1	1	4	6
橡皮弹	4	4	3	15	26
殴打骨折	5	11	12	29	57
殴打成伤	1	5	2	11	19
殴打青肿	1	3	7	9	20
毒气烧伤					
大面积受伤， 情况严重	2	13	9	35	59
共 计	13	37	34	103	187

3. 儿童受伤

受伤类别	年 龄 组				共 计
	0-3	4-6	7-13	14-18	
枪弹伤	4	3	55	332	394
橡皮弹	2	7	11	26	46
殴打骨折	3	7	60	200	270
殴打成伤		2	18	64	84
殴打青肿		1	11	68	80
毒气烧伤				2	2
大面积受伤， 情况严重	24	8	41	145	218
共 计	33	28	196	837	1094

4. 儿童被捕

	年 龄 组				共 计
	0-3	4-6	7-13	14-18	
被捕人数			32	358	390

5. 儿童被杀

	年 龄 组				共 计
	0-3	4-6	7-13	14-18	
被杀人数	5	2	10	43	60

被杀妇女姓名

姓 名	年 龄	受伤类别	地 点	日 期
Mariam Zuhayr al-Dagir	7 0	枪弹伤	Balata	12/15
Wijdag Hafiz Rajab	3 5	"	"	1/10
Musayyarh al-Bata- aiji	2 0	"	"	12/18
Suhayl Salib Kabi	5 7	"	"	12/11
Hani yah Gharwiyah	2 5	"	Kamallh	1/5
Kafa	3 5	"	Balata	1/14
Naji yoh Kahil	4 0	"	Qabati p	1/13
Fatimah Isha Rashid	5 5	"	Bait Safafa	1/24
Aminah Darwish	5 0	"	-	1/16
Rafiqah al-Afifi	2 0	"	Khan Youris	1/16
Subhiyah Hashshash	5 2	"	Balata	1/18
Asma Sabuyah	2 4	"	Anabta	2/1
Halimah al-Arad	-	-	-	-
Rashidoh Oluslih Daraghirah	5 0	枪弹伤	-	1/9
Fadilah Andur	4 2	军车碾过	Nablus	2/12
Nabilah Ali al Yaziji	3 0	中毒	Shaykh Radwan	3/26
Wajihan Yusuf Rabi	5 0	数处枪弹伤	Deir Abu Masha	3/30

儿童受伤：1988年3月4日至30日

受伤类别	年 龄 组				共 计
	0-3	4-6	7-13	14-18	
枪弹伤		3	18	79	100
橡皮弹	2	6	18	40	66
殴打骨折	2	8	46	109	165
殴打成伤	1	1	2	14	18
殴打青肿	3	6	28	76	113
毒气烧伤		2	3	2	7
大面积受伤， 情况严重	42	28	67	116	253
共 计	50	54	182	436	722

儿童被捕：1988年3月4日至30日

	年 龄 组				共 计
	0-3	4-6	7-13	14-18	
被捕人数			12	273	285

附 录 2



以色列残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新闻图片



A/43/347
S/19857
Chinese
Page 28






